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三不受复决字〔2024〕36号

申请人：冯某。

被申请人：三门峡市公安局湖滨分局。

申请人以请求确认被申请人对其2023年11月12日报警事项不予处理的行政行为违法，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受理并作出决定为由，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4年8月23日收到上述申请。

经查，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一）有明确的申请人和符合本法规定的被申请人；（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

系；（三）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四）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五）属于本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六）属于本机关的管辖范围；（七）行政复议机关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并且人民法院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起的行政诉讼。”《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照行政复议法第六条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规定申请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未履行的，行政复议申请期限依照下列规定计算：（一）有履行期限规定的，自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二）没有履行期限规定的，自行政机关收到申请满 60 日起计算”。本案中，从申请人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来看，针对申请人的报警，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作出书面材料，向申请人告知了对其申请不予处理的法律依据，该告知属于说明性材料，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不属于行政复议范围。同时，申请人自称 2023 年 11 月 12 日通过 110 报警，申请人如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需要申请行政复议的，应当自报警之日起在上述法律法规指明的期限内提出，申请人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已超过法律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期限。

综上，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 年 8 月 30 日